

证券代码：834001

证券简称：鼎宏保险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鼎宏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或撤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或撤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

务预算方案和年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所涉金额单次或在12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收购出售重大资产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0%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公司所涉金额单次或在12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公司占	预算方案和年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所涉金额单次或在12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收购出售重大资产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十七）审议公司所涉金额单次或在12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公司占最近
---	---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5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对外投资事项； （十八）审议公司所涉金额单次或在12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贷款、抵押事项； （十九）审计公司所涉金额单次或在12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5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委托理财事项； （二十）审计公司单次或在12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运用资金（除正常经营原材料及设备采购以外）总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8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事项； （二十一）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5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对外投资事项； （十八）审议公司所涉金额单次或在12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贷款、抵押事项； （十九）审计公司所涉金额单次或在12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5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委托理财事项； （二十）审计公司单次或在12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运用资金（除正常经营原材料及设备采购以外）总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8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事项； （二十一）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为：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为：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 股东大会; (三) 公司网站; (四) 一对一沟通; (五) 邮寄资料; (六) 电话咨询; (七)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二) 股东大会; (三) 公司网站; (四) 一对一沟通; (五) 邮寄资料; (六) 电话咨询; (七)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与投资者发生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

注：上述内容修改后，《公司章程》目录、章节体例、标题、条文序号、内部引用条文序号相应顺延变更。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规范公司治理,适应新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一)《鼎宏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

议》

（二）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鼎宏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